

胜利油田方圆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96kt/a 环保型涂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0日，胜利油田方圆防腐材料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本公司96kt/a环保型涂料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胜利油田方圆防腐材料有限公司96kt/a环保型涂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界定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胜利油田方圆防腐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东营市东营区井下虹霞路7号，新厂区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蓝色经济产业园经二路39号2幢。胜利油田方圆防腐材料有限公司河口厂区原有2个项目的环保手续，“96kt/a环保型涂料项目”与“年产14万吨聚丙烯酰胺及10万吨油田化学助剂项目（一期）”，其中“年产14万吨聚丙烯酰胺及10万吨油田化学助剂项目（一期）”建设主体2023年变更为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故目前，胜利油田方圆防腐材料有限公司河口厂区共有1个建设项目，为“96kt/a环保型涂料项目”。96kt/a环保型涂料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生产涂料40000t/a：水性涂料10000t/a，环保型油性涂料20000t/a，粉末涂料10000t/a；二期生产环氧树脂56000t/a：固体环氧树脂16000t/a，基础环氧树脂40000t/a，企业承诺二期不再建设（证明见附件16）。一期项目主要包括粉末涂料4条生产线；水性涂料2条立体生产线+单机区，油性涂料6条立体生产线+4台独立设备+单机区，其中单机区油性涂料和水性涂料共用。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66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涂料车间1、涂料车间2、甲类仓库1~3、乙类仓库、戊类仓库、液体罐区、公用工程（部分）、辅助工程（部分）、化粪池及事故应急池。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胜利油田方圆防腐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胜利油田方圆防腐材料有限公司96kt/a环保型涂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书》，2019年11月8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东环审[2019]81号）。

“96kt/a 环保型涂料项目（一期）”于2020年6月30日开工建设，2024年2月28日建成竣工，在胜利油田方圆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官网进行竣工公示（<http://www.sfcoat.com/news/showsfdt/611.html>）。胜利油田方圆防腐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于2024年2月23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96kt/a 环保型涂料项目（一期）”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许可证编号为91370521795348456U001V，有效期限为2024年2月23日至2029年2月22日。

“96kt/a 环保型涂料项目（一期）”于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进行生产及环保设施调试，并在胜利油田方圆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官网进行公示（<http://www.sfcoat.com/news/showsfdt/612.html>），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024年6月胜利油田方圆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环境监测。我公司在结合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胜利油田方圆防腐材料有限公司96kt/a 环保型涂料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6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10.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96kt/a 环保型涂料项目(一期)”涉及的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及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1、胜利油田方圆防腐材料有限公司96kt/a 环保型涂料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占地面积66000m²，建设涂料车间1、涂料车间2、甲类仓库1~3、乙类仓库、戊类仓库、液体罐区、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化粪池及事故应急池等。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2、本项目年产环保型涂料40000t：粉末涂料10000t、水性涂料10000t、环保油性涂料20000t，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环评中液体罐区共5个储罐，80m³/

个，实际建设 6 个储罐，80m³/个，增加一个事故储罐，贮存能力增加 20%，小于 30%，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蓝色经济产业园经二路 39 号 2 幢，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建设地点为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明园路以南、经二路以西。该变动为街道命名变化引起，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4、本项目粉末涂料生产线位于涂料车间 1，以环氧树脂、酚类固化剂、硅灰石等 325 种原料，经配料、混料搅拌、缓冲、熔融挤出、破碎、研磨筛选等工序，年产 25 类粉末涂料 10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线位于涂料车间 2，以水性环氧树脂，纯水、防闪锈剂等 94 种原料，经配料、搅拌分散、研磨、调漆灌装等工序，年产 7 类水性涂料 10000 吨；环保油性涂料生产线位于涂料车间 2，以环氧树脂液、二甲苯、正丁醇、三聚磷酸铝等 905 种原料，经配料、搅拌分散、研磨、调漆、灌装等工序，年产 36 类环保型油性涂料 20000 吨。生产工艺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5、本项目具体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a、废气治理设施：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涂料车间 1、涂料车间 2 生产装置区及罐区有组织排放废气。

一期项目粉末涂料装置进料、混料搅拌、缓冲、研磨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环保型油性涂料装置分散搅拌工序废气经初效过滤器过滤后，与水性涂料装置和环保型油性涂料装置配料、分散搅拌、密闭研磨、补料、调漆、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收集进入转轮浓缩催化氧化装置（内含除尘箱）处理后，尾气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一期项目二甲苯、醋酸丁酯、正丁醇等储罐采用固定顶罐并设置氮封，呼吸废气收集后引至转轮浓缩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有组织废气主要有：涂料车间 1、涂料车间 2 生产装置区及罐区有组织排放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

项目实际建设废气治理设施为：粉末涂料废气（包括进料废气、混料搅拌废气、缓冲仓废气、研磨筛选废气）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经直径 0.75m、高 20m 的 DA002 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环保型油性涂料装置分散搅拌工序废气经初效过滤器过滤后，与水性涂料装置工序（包括配料、搅拌分散、密闭研磨、补料、调漆、包装）和环保型油性涂料装置工序（包括配料、分散搅拌、密闭研磨、补料、调漆、包装）产生的废气，一并收集进入转轮浓缩催化氧化装置(内含除尘箱)处理后，经直径 0.95m、高 28m 的 DA001（2#排气筒）排放；二甲苯、醋酸丁酯、正丁醇等储罐采用固定顶罐并设置氮封，呼吸废气收集后引至转轮浓缩催化氧化装置处理，经直径 0.95m、高 28m 的 DA001（2#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直径 0.45m、高 15m 的 DA003（3#排气筒）排放。

项目在实际建设废气治理设施与环评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1）新增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及 1 根排气筒，原环评中危废暂存间废气没有收集处理，现将废气进行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3#排气筒）排放，废气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排放，且 DA003 为一般排放口。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新增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危废暂存间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DA001（2#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增加，实际建设高度为 28m，环评中高度为 25m，比环评中增高 3m，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区、罐区无组织废气。部分储罐采取氮封密封方式，减少蒸发损耗。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选用密封性良好的设备管线、密闭泵、阀门和计量设备。

项目实际建设中液体原材料采用固定顶氮封存储，罐区卸车采用管道密闭卸车，有效地减少原料和产品在装卸车过程中废气的排放；装置区设置集气罩的工序，合理布置集气罩的位置，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调整，确保收集效率；运营期间

加强管理，车间保持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没有发生变动。

b、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产生的废水为纯水站排污水、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站排污水、蒸汽冷凝水一同经单管排入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实际建设中，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纯水站排污水、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站排污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一同经单管排入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实际建设中废水治理设施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c、固废治理设施：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弃产品（油漆及包装桶）、过滤残渣、废机油、釜清洗液、废离子交换树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相应供应单位回收利用；釜清洗液、除尘器粉尘属于危险废物，回用于装置，做好台账管理；废弃产品（油漆及包装桶）、过滤残渣、废机油、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时执行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企业实际运行中，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危险废物包括：废弃产品（油漆及包装桶）、过滤残渣、废机油、釜清洗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废滤筒、废沸石转轮、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喷漆铁片、危险废弃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企业实际运行中，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相应供应单位回收利用；废反渗透膜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釜清洗液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废弃产品（油漆及包装桶）、过滤残渣、废机油、除尘器废滤筒、废沸石转轮、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喷漆铁片、危险废弃包装物为危废，集中收集后委托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建设危废暂存间 1 座，占地 240m²，位于厂区西南角。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及种类发生以下变化：

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法,不再使用离子交换树脂,不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一般固废新增废反渗透膜,废反渗透膜集中收集后委托处置;环评中未识别除尘器废滤筒、废沸石转轮、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喷漆铁片与危险废弃包装物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种类增加,但均得到妥善处置,没有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及种类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d、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控制主要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没有变化。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无变化,环境保护措施虽有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主要为纯水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具体来源及污染物如下:

(1) 纯水站排污水来源于纯水制备装置,主要污染因子为全盐量,直接单管排入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生活污水来源于职工生活,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氨氮、SS、动植物油、总磷、BOD₅,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单管排入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蒸汽冷凝水来源于蒸汽供热,直接单管排入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初期雨水来源于降雨,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直接单管排入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站排污水、初期雨水、蒸汽冷凝水一同单管排入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治理设施进口缺少采样条件，未对废水治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故未计算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有：

粉末涂料废气（包括进料废气、混料搅拌废气、缓冲仓废气、研磨筛选废气）来源于粉末涂料生产进料、混料搅拌、缓冲仓、研磨筛选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经直径 0.75m、高 20m 的 DA002 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环保型油性涂料装置分散搅拌工序废气来源于环保型油性涂料装置分散搅拌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二甲苯、甲苯。经初效过滤器过滤后，进入转轮浓缩催化氧化装置(内含除尘箱)处理后，尾气通过直径 0.95m、高 28m 的 DA001（2#排气筒）排放；

水性涂料装置废气和环保型油性涂料装置废气来源于水性涂料装置和环保型油性涂料装置的配料、分散搅拌、密闭研磨、补料、调漆、包装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二甲苯、甲苯。收集进入转轮浓缩催化氧化装置(内含除尘箱)处理后，尾气通过直径 0.95m、高 28m 的 DA001（2#排气筒）排放；

危废暂存间废气来源于暂存的危废挥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将废气进行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直径 0.45m、高 15m 的 DA003（3#排气筒）排放。

二甲苯、醋酸丁酯、正丁醇等储罐采用固定顶罐并设置氮封,呼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二甲苯。收集后引至转轮浓缩催化氧化装置（内含除尘箱）处理，处理后经直径 0.95m、高 28m 的 DA001（2#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区未被收集的废气、罐区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项目在实际建设废气治理设施与环评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1）新增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及 1 根排气筒，原环评中危废暂存间废气没有收集处理，现将废气进行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3#排气筒）排放，废气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排放，且 DA003 为一般排放口。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新增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危废暂存间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DA001（2#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增加，实际建设高度为28m，环评中高度为25m，比环评中增高3m，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3根排气筒已进行规范化建设，规范建设采样平台及排放口标识。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2#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对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去除效率分别为86.7%、62.01%、56.96%、91.92%；DA003排气筒（3#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对VOCs去除效率为87.27%；DA002（1#排气筒）缺少废气治理设施进口监测条件缺少废气治理设施进口监测条件，未对废气治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故未计算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搅拌釜、泵、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70~90dB(A)之间。设备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置。在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处理，并经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2.6~55.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3.7~46.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大大降低了噪声的影响，达到了较好的降噪效果，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企业实际运行中，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危险废物包括：废弃产品（油漆及包装桶）、过滤残渣、废机油、釜清洗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废滤筒、废沸石转轮、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喷漆铁片、危险废弃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企业实际运行中，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相应供应单位回收利用；废反渗透膜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

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釜清洗液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废弃产品（油漆及包装桶）、过滤残渣、废机油、除尘器废滤筒、废沸石转轮、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喷漆铁片、危险废弃包装物为危废，集中收集后委托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为 240m²，用于贮存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均已进行防渗处理，防渗采用 120mm 抗渗混凝土垫层+2cmHDPE（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可达到重点防渗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合理分区，规范化管理，可以满足不相容危险废物分区暂存。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本项目《胜利油田方圆防腐材料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完成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为 370562-2022-012-L。

2、防渗措施核查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检查防渗资料并进行现场勘查，企业已进行分区防渗处理，达到标准防渗要求。

3、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公司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监测平台、采样爬梯，并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公司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要求，在废水总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了相应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4、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单管排入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直接排放，没有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未对废水治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故未计算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2#排气筒）缺少废气治理设施进口监测条件，未对废气治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故未计算环保设施处理效率，DA001 排气筒（2#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对 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86.7%、62.01%、56.96%、91.92%；DA003 排气筒（3#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对 VOCs 去除效率为 87.27%。。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6~55.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7~46.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大大降低了噪声的影响，达到了较好的降噪效果，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弃产品（油漆及包装桶）、过滤残渣、废机油、釜清洗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废滤筒、废沸石转轮、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喷漆铁片、危险废弃包装物。

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企业实际运行中，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相应供应单位回收利用；废反渗透膜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处置；废催化剂为一般固废，相应供应单位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釜清洗液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废弃产品（油漆及包装桶）、过滤残渣、废机油、除尘器废滤筒、废沸石转轮、废液压油、废喷漆铁片、危险废弃包装物为危废，集中收集后委托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主要污染因子在验收监测期间pH值为6.9~7.2、COD最大日均值：41.25mg/L、BOD₅最大日均值：12.25mg/L、氨氮最大日均值：1.133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24.25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1.61mg/L、总磷最大日均值：0.79mg/L，检测结果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及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pH值6~9；COD≤500mg/L；氨氮≤45mg/L；SS≤400mg/L；BOD₅≤300mg/L；动植物油≤100mg/L；总磷≤8mg/L），通过污水管网经单管排入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2#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分别为：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6.0mg/m³，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2.3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4.54×10⁻²kg/h，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0.066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1.26×10⁻³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0.23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4.50×10⁻³kg/h，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甲苯：10mg/m³，0.3kg/h；二甲苯：20mg/m³，0.3kg/h；VOCs：50mg/m³，3.0kg/h）。

DA002排气筒（1#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分别为：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5.9mg/m³，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

DA003排气筒（3#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分别为：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17.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131kg/h，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50mg/m³，3.0kg/h）。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污染物排放情况分别为：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0.80mg/m³、甲苯、二甲苯未检出，甲苯、二甲苯、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

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甲苯：0.2mg/m³；二甲苯：0.2mg/m³；VOCs：2.0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与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2.6~55.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3.7~46.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弃产品（油漆及包装桶）、过滤残渣、废机油、釜清洗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废滤筒、废沸石转轮、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喷漆铁片、危险废弃包装物。

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企业实际运行中，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相应供应单位回收利用；废反渗透膜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处置；废催化剂为一般固废，相应供应单位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釜清洗液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废弃产品（油漆及包装桶）、过滤残渣、废机油、除尘器废滤筒、废沸石转轮、废液压油、废喷漆铁片、危险废弃包装物为危废，集中收集后委托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分 2 期建设，二期不再建设，本项目一期环评报告中预测值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2.85 吨/年、0.26 吨/年以内，纳入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颗粒物、VOCs 分别控制在 2.17 吨/年、1.726 吨/年以内。

根据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结果，本项目 VOCs、颗粒物、COD、氨氮核算排放总量分别为 1.0492t/a、2.0844t/a、0.234t/a、0.006t/a，均小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测值。

五、验收结论

根据对胜利油田方圆防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资料核查情况与验收监测结果，得出以下结论：胜利油田方圆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96kt/a 环保型涂料项目(一期)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调试生产，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与厂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审批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各项均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胜利油田方圆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96kt/a 环保型涂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1、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验收报告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并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及时对环境信息进行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具体见附表 1。

附表 1: 胜利油田方圆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96kt/a 环保型涂料项目 (一期)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艳杰	胜利油田方圆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部长	13562284456	
专家	栾德海	山东省东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05466561	
专家	宋菁	东营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高工	18764596297	
专家	寇玮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54655029	
检测单位	孙康迪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15053321629	

胜利油田方圆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0日
370502308295